（上接B214版）

贸物流。（2）社会民生领域，包括医疗健康、养老服务、教育、商业社区服务、安全应急和极限环境应用，加快推进机器人应用拓展。预计2022年我国工业机器人的年安装量占全球机器人市场比重会超过二分之一，我国智能制造的发展势头强劲。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5,155,727,500.89	4,807,718,045.16	7.24	3,405,170,11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9,336,026.77	1,987,016,216.09	-7.94	478,239,536.25
营业收入	2,095,787,572.07	1,996,346,697.84	5.03	2,139,823,017.2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095,787,572.07	1,996,346,697.84	5.03	2,139,823,01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108,478.10	42,276,978.72	-587.52	43,177,24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745,829.29	13,934,060.72	-1,684.22	10,267,25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748,171.41	-229,591,740.45	不适用	42,609,543.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1	2.66	减少13.47个百分点	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78	0.0367	-557.22	0.04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78	0.0367	-557.22	0.04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减少0.09个百分点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8,148,984.76	776,634,791.62	515,378,777.86	585,625,01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26,194.17	19,527,819.98	-62,800,236.96	-117,309,86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598,095.53	14,457,713.92	-54,968,124.31	-131,637,32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84,059.09	-22,461,494.23	53,090,745.74	133,434,860.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2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0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0	560,200,000	45.61	560,200,000		无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韦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0,000,000	13.03	160,000,000		无	无	其他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2,678,847	5.92	0		无	无	其他
宁波普鸣品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9,900,000	3.25	39,900,000		无	无	其他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6,363,600	2.96	0		无	无	其他
宁波博海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7,899,974	2.27	0		无	无	其他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	9,793,551	0.80	0		无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614,200	9,196,823	0.75	11,811,023		无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河南新颖投资有限公司－新颖3号私募基金	0	6,813,357	0.55	0		无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天云	0	3,880,545	0.32	0		无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中：1、均胜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韦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剑峰控制。2、均胜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Joyson Europe Holding GmbH持有宁波普鸣品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PMPP GmbH & Co. KG出资份额的23.31%。3、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同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投资平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河南新颖投资有限公司－新颖3号私募基金与河南新颖投资有限公司－新颖1号私募基金同为河南新颖投资有限公司私募基金。除上述河南新颖投资有限公司私募基金外，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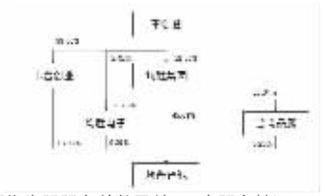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具体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所述内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8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多种通讯的方式召开。与会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监事会主席陈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王晓伟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回避表决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全体监事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人，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1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人民币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号）核准，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707.07万股，发行价格5.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9,919,15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8,966,238.9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期
1	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7,496.69	27,000.00	24个月
2	偿还银行贷款	23,000.00	23,000.00	-
3	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	15,181.33	15,000.00	24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75,678.02	75,000.00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风险可控。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推进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进行现金管理：

1、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投资回报。

2、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4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曹智春	钟英才	李明明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8年	2017年	2010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6年	2016年	2008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9年	2020年	2010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二年签署九州一轨年度审计报告；近二年复核汇成股份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上海钢联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的大博医疗、沃尔德年度审计报告等；复核均普智能、中谷物流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经营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3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召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5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

（三）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简易程序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简易程序融资政策继续办理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6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9日

至2024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均胜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韦普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06	均普智能	2024/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8日 9:3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亲自出席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应当于2024年5月8日9:30-15:00，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材料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的登记材料均需加盖法人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2、邮编：315040

3、电话：0574-87908676

4、传真：0574-89078964

5、邮箱：IR@piagroup.com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